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9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司徒高義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謝小華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范偉明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署署長
湯乃標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技術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黃志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署理)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發展)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
蔡淑嫻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運輸)3
陳子敬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6
鄭劉寶玉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優先鐵路
陳鄭蘊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梁觀華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署理)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署理)
吳常樂先生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陳耀榮博士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周一嶽先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監
趙莉莉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聯網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

經辦人／部門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4-05)19 47TF 沙頭角、黃石、高流灣、  
深涌及荔枝莊公眾碼頭  
重建工程**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6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沙頭角、黃石及高流灣公眾碼頭重建工程的意見。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4-05)21 156TB 炮台山行人連接系統**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5月24日將一份有關擬議炮台山行人連接系統的資料文件送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4. 劉健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段，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擬建的行人連接系統對吸引更多行人使用及減少在該區使用私家車的成效。運輸署總工程師／香港(下稱“總工程師／香港”)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行人連接系統啟用後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會實地點算使用連接系統的行人數目，並會根據運輸署就進行交通統計而發出的《交通調查年報》，評估車輛流量有所轉變的情況。劉議員認為，擬建的行人連接系統對減少車輛流量的成效，可為日後研究類似工程計劃時提供有用參考。因此，她建議政府當局亦應進行調查，以確定該區乘客在使用交通工具方面的轉變，尤其是在該區使用私家車及的士的人數會否減少。她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整體評估結果。政府當局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5. 葉國謙議員預計，行人連接系統只會主要減少往返英皇道(主要來自炮台山地鐵站)與炮台山半山的的士數目。他又關注到，在行人連接系統施工期間，工程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路政署署長(署理)表示，

承建商須實施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例如消減噪音及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承建商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以減少建築廢料的數量。路政署署長(署理)又證實無需就擬建的升降機塔進行打樁工程。

6. 黃成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準則物色適合裝設附有類似設施的行人連接系統的地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就本港裝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的概括準則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準則當中，當局所考慮提供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地點，應為標高差距頗大，而且整日均有穩定人流。當局亦會優先在該等可接駁鐵路車站的地點裝設連接系統。黃議員詢問，除附近一帶的居民外，會有多少乘客因擬建的連接系統而受惠。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答稱，炮台山區有多間學校，而位於擬議行人連接系統隣鄰的兩間學校約3 000名學生會使用此項新設施。此項工程計劃獲得上述兩間學校的校方歡迎及支持。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22 75TI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2004年5月7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擬議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的意見。

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興建擬議的交匯處。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過境交通需求急劇增長，當局應提供一個面積較大的交匯處，或預留土地供交匯處日後擴建之用。部分委員又關注到，交匯處及附設的旅客接駁設施的設計容量未必能夠應付日後的交通需求。

10.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5月7日會議上所表關注而修訂擬議交匯處的設計表示失望。陳議員指落馬洲管制站最近雖曾進行改善工程以提高旅客處理量，但擠迫情況依然未獲紓緩。他重申對擬建的交匯處面積過小的關注，並認為交匯處實不足以應付預計日後乘客對交匯處設施的殷切需求。

他特別指出，高架行人通道的擬議設計過於狹窄。鑒於部分乘客可能會利用這條行人通道作為集合點，預期在周末及節日期間，行人通道會出現嚴重擠迫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運輸)3(下稱“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落馬洲總站原本的設計並無交匯處。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把交匯處納入設計內，其面積亦由原本建議的3 500平方米增至6 200平方米。當局亦已修訂有關支線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列明可在該處興建造交匯處，以及把每小時出入交匯處的公共交通車輛的最高數目定為304部，即相等於來回每方向每小時最多2 360名乘客。至於乘客接駁設施的流量問題，乘客流量最低的一部分是高架行人通道。這條行人通道來回每方向每小時可容許大約6 000名乘客通過。

11.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未能令陳偉業議員信服。陳議員認為，預計乘客不會在高架行人通道上等候是不切實際的。副秘書長(運輸)3補充，政府當局會與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跟進，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高架行人通道上不會出現擠塞的情況。她指出，位於的士停候處與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站之間的緊急疏散集合地點，亦會在有需要時供乘客作等候區之用。

12. 陳偉業議員對此等擬議安排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在落馬洲總站大樓人流反方向劃定一個地區作為落馬洲總站的等候區，實屬不切實際的做法。朱幼麟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乘客亦可利用落馬洲總站大樓離境大堂和入境大堂的等候區作為集合地點。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九鐵公司緊密合作，確保交匯處的人流順暢。她指出，基於地點上的限制，交匯處目前的設計已是可提供的最佳設計，應可提供最大的乘客人流處理量。

13. 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黃成智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位於的士停候處與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站之間的等候區可容納逾800人。她又表示，位於落馬洲總站大樓內的旅客流通區及擬建的交匯處均位於落馬洲總站禁區以外。

14. 據劉健儀議員瞭解，政府當局須採取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就進行擬議交匯處工程計劃而造成的濕地損失作出賠償，但她又察悉，元朗區議會及新田鄉事委員會(下稱“鄉事委員會”)曾要求擴大交匯處以應付更多人流。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日後擴建擬議交匯處。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強調，該支線應是新過境通道的主要交通工具，提供路面交通接駁乘客到落馬洲總站應僅視為連接該支線的輔助服務。使用路面交通

的乘客可利用鄰近的落馬洲管制站的過境設施。副秘書長(運輸)3又指出，擬建的交匯處已充分利用在現時情況下可供使用的用地。任何進一步擴建或更改擬議交匯處設計的建議不免會影響毗鄰的環境。當局將須進行額外的環境影響評估，而此舉會延誤該支線的竣工日期。劉議員指出，專利巴士不得進入落馬洲管制站，其他較次要的交通工具(如的士及綠色小型巴士等)亦只可於午夜至凌晨6時30分進入管制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過境交通工具，以供乘客選擇。鑒於管制站處於交通方便的位置，她預計落馬洲總站及擬議交匯處將會極受歡迎，而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有關設施啟用後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他關注到，工程可能會對通道沿路一帶造成噪音滋擾。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該通道與最接近的鄉村相距約100米。就此項工程計劃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證實，擬議交匯處啟用後所產生的噪音水平約為62至65分貝，遠低於法定的噪音限制。至於鄉事委員會建議使用沿新田東面排水主渠而建的輔助道路，作為連接擬議交匯處車輛通道的車輛通道，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該輔助道路不符合公用道路的標準。政府當局並不接納鄉事委員會的建議，原因是有關建議涉及進行額外的工程和徵收私人土地，並會對附近的濕地構成環境影響。

16. 鄧兆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24小時開放擬建的交匯處，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須與內地當局商討管制站的開放時間。她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允於2007年交匯處啟用前檢討其開放時間。至於鄧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容許更多車輛出入落馬洲總站(現時的限制為304部車輛)，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車輛數目受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簽發的環境許可證所限制。就許可證的規定作出任何更改，必須遵守《環評條例》所訂程序。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4-05)20 179GK 沙頭角管制站的擴建和改建工程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擬議沙頭角管制站的擴建和改建工程的意見。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27 244RS 沙田顯田游泳池第2期工程**

20. 黃成智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顯田游泳池(下稱“游泳池”)的擬議擴建工程。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游泳池提供如水力按摩池等特別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擬議興建工程預計可於2005年2月展開，並於2007年3月完成。有關工程會按照嚴格的安全措施進行，使游泳池可在最少的干擾下維持現有的服務。他又表示，經擴建的游泳池會提供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池，適合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

21. 黃成智議員詢問其他地區關設暖水游泳池的情況，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現時全港共有6個公共暖水游泳池可供使用。當局在決定應否關設新的暖水游泳池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是否備有所需資源可供使用。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在最近一次與大埔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上，答允考慮在該區關設一個暖水游泳池。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4-05)24 58MM 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醫療中心**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8日會議上，徵詢委員對擬議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醫療中心的意見。

24. 黃成智議員察悉葵青區議會擔心擬建的傳染病醫療中心可能會危害鄰近居民的健康，詢問當局有否盡力釋除葵青區議會的疑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分別安排葵青區議員兩次實地視察瑪嘉烈醫院，以及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與居民代表到該院進行一次實地視察。在視察期間，有關人員向他們簡介擬議工程計劃，以及當局擬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傳染病從醫院散播，並避免潛在的環境污染問題。區議會議員及居民代表普遍認同擬實行的措施已足夠，並無對此項工程計劃提出反對。

25. 黃成智議員又詢問有關處理傳染病疑似個案的安排。他尤其關注到，擬建的傳染病醫療中心會否就疑似個案關設觀察病房，以盡量減少他們與確診個案接觸的機會。九龍西聯網總監指出，入院觀察及調查的疑似個案指那些病人曾與確診個案接觸及出現傳染病病徵的個案。這些個案可能屬高傳染性。鑒於此等個案對其他病人構成潛在威脅，故此須調往隔離病房。至於黃議員關注到預防醫護人員感染傳染病並繼而將其傳染給家人的措施，九龍西聯網總監指出，擬建的傳染病醫療中心會為員工提供感染控制設施，包括更換外袍區、更衣室及淋浴設施，讓醫護人員在離開該中心前可徹底進行清潔。此外，該中心亦會關設一個休息室，供醫護人員小休及在輪值期間用膳。九龍西聯網總監又表示，除了當值候命宿舍外，傳染病醫療中心內將不會關設員工宿舍，原因是醫護人員在非當值時間逗留在中心大樓內並非可取的做法。擔心會將疾病散播給家人及親友的醫護人員，可選擇在醫院提供的現有職員宿舍留宿。

26.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瑪嘉烈醫院所採取的措施對預防傳染病(特別是一些新發現的不知名疾病)散播的成效。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擬議傳染病醫療中心所採用的高效能空氣粒子過濾(下稱“空氣過濾”)器業經測試證明，在消除空氣粒子及潔淨空氣以達至“經消毒”水平方面，效率最少達99.97%。此外，該中心亦已在排污系統加設廁所廢物自動消毒系統，以便先把病人的排泄物以高濃度的氯氣消毒，然後才排放到公共污水渠。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又指出，空氣過濾器已是現時在此環境下可採用的全球最先進科技，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對付新發現的病原體的有關科技發展，而一旦發現新的傳染病，亦會即時進行風險評估。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4-05)23      3MJ      在基督教聯合醫院S座  
加設升降機及進行相關  
工程**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5月27日將建議在基督教聯合醫院S座加設升降機及進行相關工程的資料文件送交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4-05)25 102ET 沙田第11區的1所直接  
資助計劃學校(中學暨  
小學)

30. 委員察悉，擬建中學工程計劃曾於工務小組委員會2004年5月4日會議上被否決，政府當局曾與該校的辦學團體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就委員的關注作出跟進，並再次提交建議，供委員審議。有關該項建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已於2004年5月28日送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鑒於沙田區的中小學學位供應出現嚴重過剩的情況，而政府當局又沒有採取措施以解決上述問題，民主黨的議員並不支持這項建議。他表示，民主黨原則上支持提供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但認為有關直資學校的規劃應能適當地顧及對有關地區現有學校的影響。黃議員問及沙田區議會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3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沙田區現有27個中學空置課室。在此等27個空置課室當中，有13個是在新校內，而該等新校在學校啟用初期均未有全面開辦所有班級。至於餘下的14個課室，則分別分布於6間學校，每間學校有3個或更少的空置課室。沙田區的中學學位空缺率僅佔沙田區學位總數的4.9%，而每個課室的平均學位空缺約為1.8%。至於小學學位供應問題，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沙田區共有53間小學(上下午班制學校當作兩間學校計算)，其中有29間小學的兩個級別或以上出現班級超額收生的情況。每個課室的平均學生數目為32.6人，較“活動”教學模式的標準每班人數32名學生稍多。小學學位空缺的總數約為1 600個，相等於該區小學學位總數約4%。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後，已考慮到學位供求的最新預測而修訂擬議建校計劃。她強調，由於要為家長及學生提供真正的選擇，便有需要容許出現若干剩餘學位。

33. 就此，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各校可能採用不同方法計算其校的學位空缺率，因而造成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所收集數字與學校上載於教統局網頁的有關數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將計算學位空缺的方法劃一，並會向學校發出明確

政府當局 的指引。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糾正現時的情況，並盡快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準確的數字。

34. 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黃成智議員詢問有關沙田區的直資學校的數目時表示，現時該區共有3間直資中學。此外，在建校計劃下，不包括此計劃在內，沙田區共有3個直資學校建校計劃。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在香港提供直資學校，藉此為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更多選擇，但他們亦關注到本港學位供應過剩的情況。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5月5日否決此項建議後，民建聯的議員曾安排兩次會議，與沙田區學校的校長及浸大和教統會的代表會晤，跟進有關事宜。根據浸大所提供的資料，承諾取錄居於沙田區的學生比率不會超逾15%，即相等於每級別取錄約30名中學生及23名小學生。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此安排可以接受，並會支持此項建議。然而，劉議員關注到浸大會如何盡力兌現其承諾，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承擔其監察角色。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浸大已致函沙田區議會，確定其收生承諾。她請委員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5所載的實施安排，並指出浸大會於每學年的9月15日前，向教統會匯報有關收生的資料。若收生超逾15%的限額，該校會立刻採取行動，將情況予以糾正，或在下一個學年進行收生時作出調整。

36. 主席將議項PWSC(2004-05)25進行表決。12位委員對該項目投贊成票，6位委員投反對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蔡素玉議員
朱幼麟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楊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12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成智議員

(6位委員)

3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4-05)26      23EC      將軍澳第65區的1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中學暨小學)**

3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會議上，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關該項建議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已於2004年5月28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參閱。

39.            黃成智議員重申，民主黨的議員雖關注到本港中學學位供應過剩的情況，但考慮到西貢區學位(特別是小學學位)供應過剩的情況並沒有沙田區般嚴重，民主黨的議員會在此項目表決時投棄權票。他又重申，民主黨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任何新學校工程計劃對有關地區現有學校的影響作出全面評估後，才將有關建議的撥款申請提交，以供審議及批准。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1.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4日